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新任資優教師研習實施計畫

一、　依據：

（一）　特殊教育法

（二）　新北市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第二期五年計畫（111學年度至115學年度）

二、　目的：

（一）透過實例與交流分享，掌握資優學生課程設計與教學因應策略。

（二）增進專業連結與夥伴支持，協助新任教師儘速融入本市資優教育網絡。

三、　辦理單位：

（一）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　承辦單位：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四、　參加對象：請轉知下列教師參加，名額 30 名。

（一）　薦派：

1. 正式年資三年內之資優初任教師。
2. 115 學年度經市外介聘至本市之國中資優正式教師。
3. 本市國中資優代理教師。（未聘到正式資優教師之學校，請薦派一名資優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參加）

（二）　自由參加：

若尚有名額，開放全市115學年度任教國中資優課程教師自由參加。

五、　課程內容：

（一）　日期：115年12月31日（星期四）13：30-16：00

（二）　地點：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中正國中內）。

（三）　研習規劃：

時間	課程內容說明	講座/負責人員
13：20-13：30	報到	資優中心教師
13：30-13：40	開場致詞、分場	教育局 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13：40-16：00	資優課程怎麼教？ 從課綱理解到課程設計	新北市中等資優教育輔導分團

六、　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一星期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menuLayout/register）/「縣市特教研習」/登入縣市「新北市」/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本案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二日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請逕行查閱，不另行通知。

七、　假務處理：本局同意錄取研習之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

八、　注意事項：

（一）　本研習為協助新任國中資優教師熟悉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實務之基礎研習，請各校確實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並鼓勵踴躍參加。

（二）　本研習請參與老師務必上網報名，以利後續研習事項通知，並注意 email 信箱。

（三）　經錄取者，因故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辦理日期前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如附件）E-mail 至中等資優中心（gifted@ccjhs.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並以電話（02-89791352 分機 604）確認。

（四）　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請參加者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義，請逕洽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五）　本案研習相關疑問請洽本市中等資優中心徐老師，聯絡電話：02-89791352 分機 604。

九、　本案經費由中等教育資優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十、　本計畫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新北市 115 學年度教師研習請假單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研習名稱：**新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任資優教師研習**
向承辦單位請假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假別：□事假　□病假　□公假（教師因公無法參加本研習）
請假事由： 請假人簽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核章後掃描，將掃描檔寄至中等資優資源中心（gifted@ccjhs.ntpc.edu.tw）

本次研習請假不重複計入教師事病假請假時數